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7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- 04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5
- 6 相 對 人 潘義松

7 蕭元鶴
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 09 3號)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駁回。
- 12 理由
 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,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 無資力,係指署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 訟救助,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,應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,是法院調 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 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 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 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已高齡77歲,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,符 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,為無資力者,無工作能力, 且伊又因車禍事故罹病無法工作,伊名下僅有81年出廠且牌 照經註銷之汽車乙台,已無殘值,伊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 用,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28 三、聲請人就上開主張,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監理所 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高雄市 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。惟查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
產查詢清單、民國112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僅表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

示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,尚難據以推認聲請人無 其他非應課稅之財產; 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僅證 明該車輛牌照遭註銷;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僅為行政 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核定標準之證明文件,與法 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(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聲字第2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,均不足以認定聲 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 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。再者,社會救助法第5 條之3規定,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 非謂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,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 公布中高龄者及高龄者就業促進法,鼓勵雇主僱用高龄勞工 即明之。又上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有右股骨頸骨折人 工髋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 患,然依其記載僅能得知聲請人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無法 工作,尚難逕謂聲請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。是聲請人所提證 據不足使本院認定其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能力之人, 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, 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揆 諸前揭說明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21

22

23

月 114 4 18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傅紫玲 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4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 26

中 華 民 年 4 月 18 27 國 114 日 羅婉燕 書記官 28